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5期

(总第581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5期(总581期)

2021年4月2日

目 录

【规划纲要】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5)

【国土空间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

【高质量考核】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2021年版)的通知 (23)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要点的通知 (29)

【医教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就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47)

【园区发展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保护名录】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修编)的通知 (70)

【生态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71)

【工资保障】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2, 2021 No. 5 (Serial No.581)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Planning Outlin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14th Five 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Outline of Long Term Goals for the Year 2035 (5)

[Land and Spac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Land and Spac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the Core Monitoring Area of Jiangsu Section of the Grand Canal (15)

[High Quality Assessment]

The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Methods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in Jiangsu (2021 Edition) (23)

[The Reform of Deleg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elega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In 2021 (29)

[The Reform of Medical Educ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40)

[Employment Policy]

The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veral Measures to Support Multi-Channel Flexible Employment (47)

[Park Development Policy]

The Circular of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National Pilot Zones for Urban 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Nanjing-Wuxi-Changzhou Joint Area, Jiangsu Province) (52)

[List of Protected Site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Protected Lakes in Jiangsu Province (Revised in 2021) (70)

[Ecologic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Ecological Space Control Areas in Jiangsu Province (71)

[Wage Guarantee]

The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Guaranteeing the Payment of Wages to Migrant Workers in the Field of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苏政发〔202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

建议》，编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取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目 录

第一篇 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

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二章 机遇挑战

第三章 历史使命

第一节 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

第二节 着力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

第三节 着力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

第四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第三节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第二篇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建设科技强省

第五章 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第一节 构筑区域创新高地

第二节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

第三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第四节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第一节 优化人才培养开发体系

第二节 大力引进集聚高端人才

第三节 完善人才价值实现机制

第七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第二节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第三节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第三篇 聚力打造制造强省 积极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八章 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第三节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第四节 实施“壮企强企”工程

第九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一节 做大做强高端服务业

第二节 做精做优生活性服务业

第十章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和水平

第一节 强化现代产业体系金融支撑

第二节 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

第三节 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第四篇 全面畅通经济循环 积极拓展内需市场

第十一章 构建高效内需体系

第一节 释放最终消费潜能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十二章 推进经济循环畅通

第一节 提高供需体系适配性

第二节 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第三节 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

第十三章 合力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第一节 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战略支点

第二节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枢纽

第三节 打造畅通经济循环强大支撑体系

第五篇 深化东西双向开放 加快向开放强省迈进

第十四章 优化全方位开放战略布局

第一节 拓展双向开放新空间

第二节 塑造开放发展新优势

第三节 高标准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第十五章 加快外资外贸提质增效

第一节 推进外贸创新发展

第二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第十六章 赋能开发区创新提升发展

第一节 培植壮大优势产业

第二节 全面增强体制机制活力

第六篇 奋力建设数字江苏 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十七章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第一节 发展壮大数字产业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

第十八章 优化布局数字社会

第一节 加强数字民生服务

第二节 推进数字城乡建设

第十九章 着力建设数字政府

第一节 健全数字化政务系统

第二节 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章 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优先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第二节 加力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第七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一章 繁荣发展乡村经济

第一节 全面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节 积极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第四节 多措并举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第二十二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一节 深入推进美丽田园乡村建设

第二节 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第三节 有效提高农村生活品质

第二十三章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第一节 完善乡村发展支持体系

第二节 健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机制

第八篇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大力促进省域一体化和新型城镇化

第二十四章 深入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协同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强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

第三节 深入推动“一带一路”交汇点高质量建设

第二十五章 统筹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第一节 积极构建江海河湖联动发展格局

第二节 加快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第三节 全力推动苏北地区振兴发展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区域一体化引领性实践

第二十六章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增强中心城市功能和都市圈城市群综合竞争力

第二节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第三节 提高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水平

第九篇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切实提高服务保障和支撑能力

第二十七章 构建多层次枢纽体系

第一节 优化枢纽城市布局

第二节 着力发展枢纽经济

第二十八章 构筑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大通道

第二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三节 提升客货运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章 着力增强能源安全保障

第一节 进一步加强能源保障体系建设

第二节 协调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十章 强化现代水利支撑

第一节 巩固提升防洪除涝能力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高效调配

第三节 扎实推进民生水利建设

第十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

第一节 不断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二节 努力促进教育公平共享

第三节 大力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十二章 高标准推进健康江苏建设

第一节 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第二节 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第三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第三十三章 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

第一节 更加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第二节 加强人口精准服务管理

第三节 健全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第十一篇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不断创造人民期盼的幸福生活

第三十四章 持续深化富民增收

第一节 积极增加居民收入

第二节 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第三十五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二节 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第三节 积极提高就业质量

第三十六章 加强社会保障能力建设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制度

第二节 提高住房保障供给能力

第三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第三十七章 筑牢民生发展底线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二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三节 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第三十八章 促进重点群体共享发展

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第二节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第三节 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第四节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五节 关心支持青年成长发展

第十二篇 大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十九章 彰显“水韵江苏”生态魅力

第一节 优化生态空间形态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四十章 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精准协同实施环境治理

第二节 有效防控重大环境风险

第三节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第四十一章 加快发展绿色经济

第一节 加强资源高效利用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第三节 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

第四十二章 共同建设美丽宜居幸福家园

第一节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第二节 构建绿色便捷美好生活圈

第十三篇 繁荣发展先进文化 全面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第四十三章 强化思想价值引领

第一节 壮大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

第二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节 大力弘扬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十四章 彰显江苏文化特色魅力

第一节 加强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节 高品质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示范样板

第四十五章 创新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第一节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四节 增强江苏文化国际影响力

第十四篇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 激发现代化建设持久动力和活力

第四十六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第二节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第三节 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第四十七章 培育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第二节 引导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第四十八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第一节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

第二节 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发展

第三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第四十九章 完善全面深化改革长效机制

第一节 突出改革系统设计

第二节 注重改革集成突破

第三节 健全改革激励机制

第十五篇 聚焦民主法治建设 加快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章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第三节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第五十一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一节 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二节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六篇 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苏

第五十二章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第二节 全力保障经济安全

第三节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第四节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第五十三章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第一节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第二节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节 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第五十四章 进一步提高社会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节 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第二节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第三节 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第五十五章 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一节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三节 健全物资储备体系

第十七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凝心聚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五十六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五十七章 完善统一规划体系

第五十八章 创新规划实施机制

第五十九章 广泛凝聚社会力量

(内容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江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名城名镇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提升,为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创造有利条件,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

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 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历史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七条 落实管控范围。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明确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具体范围,结合《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划定的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细化管控要求。

第八条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核心监控区内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和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休闲游憩、绿色现代航运等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功能建设,并与河道岸线功能分区相协调,合理安排与主导功能相符的产业布局。

第九条 提升空间品质。梳理运河沿线空间特色,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强化运河沿线高度、风貌、视廊、天际线等空间控制引导。针对大运河遗产保护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开展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有序开展运河沿线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

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第十六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第十七条 农业用途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防止耕地“非粮化”,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村庄建设区域内,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建设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非遗传承基地、运河文化展示及其他乡村振兴项目。

第十九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鼓励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相关的文化展示、文旅线路、文旅设施以及各类公园绿地建设;鼓励与城市功能发展定位匹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区内鼓励优化商业、住宅、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不合理布局。

第二十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

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产生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鼓励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等相关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涉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运河遗存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应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工程建设考古前置制度。

第五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第二十一条 强化统筹治理。秉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加强政府引领,鼓励社会参与,推进大运河沿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优先纳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优先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林相改造应与大运河文化相融合。

第二十四条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促进出入江河、湖泊、塘库支流水体生境自然恢复,科学有序实施退田(圩)还湖(湿)工程。

第二十五条 推动存量资源合理流动。全面落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相挂钩的机制。统筹核心监控区内、外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建设用地空间规模可作为规划期内流量指标归还。

第六章 空间形态与风貌引导

第二十六条 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突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全域空间形态、城乡风貌的引导和管控,实现大运河沿线自然和人文景观的整体保护和塑造。传承江苏水乡人居、城河共生文化,实现城市风光与运河风光协调辉映。

第二十七条 根据岸线所在区位,进行分段引导,体现各段的文化发展特征,与遗产环境风貌相协调,注重工商文化、革命文化的传承和弘扬。

中运河段体现古朴雄浑、尊礼重义、刚毅尚武的楚汉文化特征,突出漕运、水工技术进步为特色的文化保护传承。淮扬运河段体现精工细作、刚柔并济、雅俗共赏的淮扬文化特征,突出水工、漕运、盐业为特色的文化保护传承。江南运河段体现崇文尚教、商农并重、典雅精致的吴文化特征,突出水工、水乡聚落为特色的文化保护传承。

第二十八条 根据岸线功能分区及国土空间主导功能差异,开展分区引导。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重点控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与风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依法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要求进行管控,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生态用途和农业用途区域内,在保护运河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以农田与自然郊野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塑造苏北平原田野风光、苏中里下河水网地区湿地风光、江南水乡田园风光等各具特色的风

貌景观。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老城改造应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新建项目建筑整体高度应与周边大多数建筑平均高度相协调。

村庄建设区域内,应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彰显历史文化遗产和运河水生态文化独特魅力,对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提出风貌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体现田园风光和本土特色。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九条 明确职责分工。在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强化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核心监控区内涉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大项目,需报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涉及岸线利用或河道管理范围的项目,须经有权限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核心监控区涉及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及时制定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落实管控范围,细化管控要求,明确保障措施,报省人民政府后发布实施。涉及江河共用、河湖共用的设区市,应在细则中明确差异化管控措施。

第三十条 明确阶段目标。至2022年,各市、县(市、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界线并划定落地。至2025年,大运河江苏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格局全面形成,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管控措施基本完善,主要污染源和违法建设项目彻底清除,沿线绿色生态廊道岸绿水清风貌初步形成。至2035年,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在全国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发挥,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得到深入挖掘和活态传承,现代化展示体系全面形成。核心监控区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全部搬离,绿色生态廊道贯通建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

系统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全面展示大运河江苏段生态优势和文化魅力。

第三十一条 创新政策机制。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调查和赔偿制度,加快建立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完善相关支持措施。

第三十二条 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发挥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力量,营造政府、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形成管控合力。

第三十三条 强化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准入政策、自然资源管理、河湖水系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联合督查,加强审计监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术语解释

2.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三区”示意图

3.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各河段现状基本情况

4.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涉及世界文化遗产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 (2021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实现改革开放再出发,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考核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数据收集、材料审核、结果发布以及动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开发区包括全省各国家级、省级经济类开发区。

国家级开发区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港区,省级开发区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质量发展水平,是指经济开发区在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和统筹协调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二章 考核评价组织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牵头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省相关部门加强对全省经济开发区的宏观指导、协调管理。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经济开发区参评数据材料的收集和初审工作。成立专家小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评估,确保考核评价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将各部门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对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处理意见和通报结果纳入考核评价。

第七条 考核评价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全省经济开发区考核评价系统完成信息收集,逐步完善考核评价系统,增加程序审核、自动提示、流程监控、数据汇总和分析等功能。

第八条 各经济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公开刊印的招商、统计资料中发布本区主要经济数据。加大数据报送的监督与追责力度,上报的参评数据要与对外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九条 考核评价工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济开发区收取费用。

第十条 强化考核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在考核评价工作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对责任人及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或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三章 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科学性、导向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

(一)统一性原则。对全省经济开发区的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采用统一的指标体系。

(二)系统性原则。从全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定位出发,围绕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和统筹协调等五个方面设定考核评价指标。

(三)规范性原则。按照国家、省相关部门的规范性定义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解释。

(四)真实性原则。考核评价指标应具有可统计和可验证性,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经济发展、开放水平、创新驱动、生态集约、统筹协调五大类一级指标,32项二级指标。具体如下:

(一)经济发展。含8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开放水平。含8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引导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

(三)创新驱动。含6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水平、人才建设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提升创新驱动能力。

(四)生态集约。含7项二级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能耗、生态环保以及集约发展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五)统筹协调。含3项指标,主要考核评价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安全生产以及合作共建等方面情况,引导经济开发区加强制度创新,实现安全协调发展。

省商务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一级指标权重,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经济开发区在考核评价年度中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增加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一)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书面表彰奖励(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加3分。

(二)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书面表彰奖励(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

加2分。

(三)在承担国家、省重大改革试点任务及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或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的(省、部级以上发文),每有一项加1分。

第十四条 经济开发区在考核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的,在综合得分中扣减相应分值(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或实施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价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减分项。

1.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书面通报批评(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减3分。

2.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书面通报批评(正式发文)的,每有一项减2分。

3.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的,每有一项减1分:

(1)报告期内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2)报告期内领导班子成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

(二)一票否决。在考核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取消当年评价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 考核评价程序及审核要求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数据采集自上一年度数据。评价结果反映全省经济开发区上一年度建设发展情况。考核评价工作应于每年上半年组织实施,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工作含数据采集、初审、复审、数据抽查处理和结果发布等步骤。各国家级、省级经济开发区应于每年规定时限内完成参评数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自查工作,并通过全省开发区报表系统填报评价所需数据。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按要求将初审报告连同各经济开发区参评数据材料报送省商务厅。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组织复审工作,复审所涉及的评价数据材料委托第

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评价。省商务厅可根据工作需要,按一定比例抽取部分经济开发区进行数据抽查、核查。

第十九条 省商务厅会同专家小组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价结果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组织均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考核评价结果提出异议。省商务厅对异议人的告知,可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审核的主要内容:

- (一)对变化异常的数据重点核对相关证明材料。
- (二)对非年报数据,核对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 (三)对各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分析核对。
- (四)对本辖市内各经济开发区上报数据材料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可靠。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经济开发区,要求限期提供补充证明和解释材料。如无补充证明和解释材料,或材料不能说明问题的,扣除相关指标分值。

第五章 结果发布及应用

第二十二条 省商务厅会同专家小组起草年度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情况通报文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印发。

第二十三条 省商务厅以考核评价为基础,健全完善全省经济开发区数据库,用于指导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并为各级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考核评价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原则上设立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批准筹建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给予一定的培育期,培育期一般为2年。培育期满后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价,综合得分在被培育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优先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省商务厅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提出约谈、通报、建议摘牌的经济开发区名单和处理意见。

(一)约谈。对年度考核评价列最后5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重点指标(外资、进出口等)得分列最后3位的经济开发区,由省商务厅约谈相关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责成经济开发区针对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二)通报。对年度考核评价列最后5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因“一票否决”被取消评价资格的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

(三)建议摘牌。每3年综合考核评价中,有2年排名列最后3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予以摘牌,退出省级经济开发区序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在考核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未经允许,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考核评价相关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2018年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5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2.指标解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江苏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一、深化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

1. 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

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环节,持续推动“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协调办)、省委编办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编制公布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备案管理,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省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梳理收费基金项目,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省协调办、省委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持续向自由贸易试验区精准赋权。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省协调办、省委编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支持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质量,推动审批管理系统与省各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功能融合和数据共享,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6.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根据国家统一

部署,2021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省协调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省司法厅、省协调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8.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实现“一证准营”。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省市场监管局、省协调办、省商务厅及有关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严格落实强制性认证目录调整和自我声明制度改革,鼓励引导省内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机构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合理减免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简化审批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取消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跨区域开设门店,促进零售企业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药监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放管结合,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

11.加强审管衔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省委编办、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统筹制定全省监管计划任务。梳理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平台,打通与相关部门和网格化社会治理中心的信息通道,实时监测企业重点风险点的温度、压力、液位和有毒可燃等传感数据,及时发现研判异常经营行为,精准检查、及时处置。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省协调办、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继续在重点领域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

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省协调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守好质量安全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9.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和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

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便利群众办事

20. 完善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编制省级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省级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定《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建设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部署。整合优化各级各类二维码凭证,大力推进建设“苏服码”,逐步实现全领域应用。打造统一的掌上政务服务入口,做实做强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逐步整合各级各部门办公系统,着力搭建全省统一移动办公平台。及时纠正限定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完善大厅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导航引导功能,便利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办事,不断提升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快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深化“一件事”改革。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2021年,重点推进开餐馆、开旅馆、新生儿出生、初次就业、退休、身后、不动产登记、军人退役等一件事。(省协调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退役军人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可办。持续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与对口帮扶支援合作省区、淮海经济区、苏皖合作示范区“跨省通办”。编制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协调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设“苏企通”平台。梳理惠企政策清单,完善涉企政策汇聚机制,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依托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各地服务大厅,提供归集窗口预约信息、实时排队信息等数据渠道,为数据统计分析和全省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数据支撑。汇聚线下窗口服务网点,建设政务服务地图,在江苏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上发布,直观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信息,提供导航服务,方便企业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省政务办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优化民生保障服务。清理水、电、气、暖、网等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在全省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支持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优化医疗服务,加强基层医保服务平台建设,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

(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救助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7.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修订清理。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苏投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部门及有关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8.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升级“全链通”平台,延伸企业开办链条,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统一办事入口,设置流程提示和引导,实现办理进度可跟踪。(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9.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压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公告等。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海关、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0.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

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有序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南京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1.总结推广淮安市财政奖补直达机制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省财政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2.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简化收件材料,可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再要求办事群众提交相关材料。督促省直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3.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费降税红利被截留。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4.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推进惠企服务“一网通”工程建设,推动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系统直连,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优化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医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营造更富活力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推进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纽带功能,健全“首投、首贷、首保”科技金融投融资体系,继续抓实“科技改革30条”落地见效。(省科技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出台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促进增加居民就业和收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深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扩面提质。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运用,探索与周边省份共享岗位信息,促进人力资源跨省流通和合理配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对获得企业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加快落实好职业培训、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等方面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9.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院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 and 单位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尽快复制推广。(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审计部门要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省协调办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重点改革取得实效。要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 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加快推动江苏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面对疫情提出的新挑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世界医学发展的新趋势,为加快我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医学教育摆在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国情省情,着力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整体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高质量医学教育体

系,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医学人才,着力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更好地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为推动健康江苏建设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建立贯通不同学历层次的高质量医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走在前列的医学教育发展格局和优势明显、学术领先、团队拔尖的医学学科高原高峰。到2030年,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紧密衔接的高水平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政策更加完善,医学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医学人才培养层次。根据基层卫生人才需求,科学确定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稳定全省医学类本科专业招生规模,精准扩大急需紧缺的医学类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单位均应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并大幅度增加招生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探索本硕博贯通式或本硕博一体化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机制。鼓励综合性大学开展“医学+X”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鼓励高校深化临床医学博士后培养改革,探索培养研究型临床医师。(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优化医学学科专业结构。加大医学类省优势学科、一流专业的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并重点支持建设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相关学科,争取进入一流学科建设行列。鼓励高校培养智能医学工程等新兴医学、交叉医学专业人才,以及养老护理等医养融合型人才。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麻醉学、儿科学、老年医学、精神卫生、感染病学、重症医学、护理学、康复医学、法医学

等人才紧缺类学科和专业倾斜。大力支持省内高校整合资源,发展特色医学学科与专业,加快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整体实力较强的医学教育高原和优势明显、学术领先、团队拔尖的医学学科高峰。(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

(三)提升全科医生培养质量。推进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包括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全科医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三年内建设15个左右省级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建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专家参与制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机制,培养医防融合型的全科医学人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建设高质量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重点建设2—3个省级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2—3个省级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在优势学科布点、教学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和人才专项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支持。建立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在公共卫生机构实习培养制度,开展不同医学专业背景的本科生攻读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试点,加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推进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人才培养。开展医学类在校研究生攻读公共卫生专业“第二学位”试点,培养具有临床执业医师和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深化中医药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本硕博一贯制中医药人才培养改革,鼓励探索长学制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医学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强化中医思维能力培养。完善师承教育模式,鼓励名老中医和专家“上讲台”、青年教师“做临床”、临床医师“授经典”,以“名老中医工

作室”等为依托,培养中医骨干人才梯队。在中小学健康教育中纳入通俗易懂的中医药知识。(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加强一流专业建设。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制定《江苏省本科高等学校医学类一流专业建设指南》。建立“贯穿、衔接、整合”的课程体系,强化人文与医学、基础与临床、临床与预防的融合。充分发挥省级医学教育和卫生管理专家智库功能,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跟踪指导与质量监控。引导职业院校加强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重点推进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大数字化教材建设力度,重点遴选建设新医科特色教材、中医学床边教学立体化教材、实践创新教材、融合教材等。建设教学案例资源库与临床病例库,推进全省优质医学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推进医学教育开放办学。鼓励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医学院校在名师互聘、课程共享、学分互认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医学人才。鼓励高校举办医学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稳步扩大医学留学生中的学历生规模,支持中医院校开展中医药留学生教育和海外中医药学历教育,聚力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打造来华留学生教育品牌,建设省级系列品牌特色专业。(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

(八)提升高校附属医院育人水平。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建立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医院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机制,制订《江苏省医学教育教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能力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加强对附属医院的服务管理和业务指导,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附属医院要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围绕人才培养优化科室设置,逐步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配齐配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

革委)

(九)加大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支持力度。支持综合性大学建设一流医学院。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校领导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大学、医学院(部)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综合性大学应重视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确保年度财政专项经费足额用于医学院和医学专业,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力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

(十)提升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以提升临床胜任力为核心,提高住院医师培养质量。择优建设一批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与重点专业基地。加大全科(含中医全科)、儿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或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学”继续教育。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二)加强医药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支持省内高校创建医药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中医(药)

学等领域国家级研发平台,推动临床医学和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重点布局建设包括生殖发育健康、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肿瘤精准医疗、生物技术、药物研发、中药药效与安全性评价等领域在内的高水平平台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十三)支持跨学科融合创新发展。鼓励综合性大学与独立设置的医学院校联合建设以需求为导向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团队,探索优化“医学+X”多学科联动发展模式,健全新药研发、疾病控制、临床治疗、医养融合等协同机制,推动人才培养体系、科技创新体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体系有机融合,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重大疾病防治、新药研发、医疗仪器设备研发与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新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围绕医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及布局。(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四)开展专业评估和质量评价。支持中医院校开展中医经典能力等级考试、中医专业水平考试。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连续三年考试通过率低于50%的高校核减医学专业招生计划。对通过国家医学专业认证的高校适度增加相应专业的招生计划。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评价,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两年在全省排名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五)深化医学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校内多元监测评估制度和校外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机制,开展医学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第三方观察和评价,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和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实践能力;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贡献度与成果转化

应用；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级层面由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牵头，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建立医学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加快完善医学人才招生、培养、就业、使用和附属医院管理等方面的协同联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省属医学院校由省政府与国家有关部委共建，在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加大对医学院校及相关学科专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加大经费投入。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和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8日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进一步强化“十四五”期间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支持力度,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鼓励发展各类小型微型网络经济体,积极支持个体文化创意经济、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省财

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开发更多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积极建设扶贫车间、扶贫工厂,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困难人员等居家就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探索完善与个人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教育等行业多点执业新模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网络零售、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强化健康服务和养老资源有效整合,促进基层社区“互联网+健康养老服务”。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加强对互联网平台服务协议监管与指导,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等费用。培育互联网初创企业、成长企业,重点促进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约车发展,鼓励巡游车和网约车合作,加快出租汽车“巡约一体”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规划设置相对固定的临时摊点经营场所,引导个体商贩在指定区域内有序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互联网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加大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征信等数据共享力度,促进银行机构优化风险评估机制,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推广使用应收账款平台,鼓励商业银行依托平台优化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发挥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推广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银合作产品,重点支持首贷户和信用贷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严格执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全面清理缩小保障范围、提高政策门槛等违规行为。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推广大数据比对、符合即享受等有效做法,确保补贴政策“应知尽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审批管理服务。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线上推广应用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支持高校、医院、科研院所柔性引才,鼓励高校、

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离岗创办企业。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或线上零工市场,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灵活就业人员可到就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对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后,无需再次提供就业证明材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新职业发布应用和统计监测。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引导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积极参与新职业标准制定工作,开发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新职业培训课程。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建立新业态灵活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劳动收入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纳入城镇新增就业统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针对性培训。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上述培训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推动建筑装饰行业提质扩容和产业工人技能提升,鼓励依托大中型项目现场开展技能评价。建设省级创业培训项目库,将引进实施的省库项目纳入地方政府财政补贴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制定互联网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探

索适应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政策。完善行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健全新业态行业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引导行业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保障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渠道。我省户籍和在我省就业并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就业登记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外省户籍的,在我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0年,可在就业登记地办理参保手续。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我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应当为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各用人单位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帮扶困难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对2020年因缴费困难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不超过1年。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推进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加强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确保支持灵活就业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认真组织实施,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日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关于开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947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发〔2020〕6号)精神,为高质量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改革基础

试验区地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区、南京都市圈范围,包括南京市溧水区、南京市高淳区、宜兴市、常州市金坛区、溧阳市,国土面积6361平方公里,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达5018亿元,常住人口35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3.96%,已具备了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条件。

生态人文资源优越。丘陵、湖荡、平原交错分布,生物类型多样,山水资源丰富,林木覆盖率超过30%,山体水体面积合计占比接近40%,拥有茅山山脉、宜溧山脉等诸多名山和秦淮河、太湖、长荡湖、石臼湖等重要水系湖泊,建成一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试验区历史文化悠久,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厚,传统手工艺发达,历史文化名村数量接近全省一半,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著名旅游胜地。

特色产业蓬勃发展。特色农业竞争力较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智能电网、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劲,生态旅游、电子商务等服务业蓬勃发展,初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绿色产业体系。产业园区类型多样、基础配套完善,拥有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国家农业高新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天目湖、茅山、国际慢城等一批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建设了溧水空港会展、高淳国瓷、宜兴湖汊茶旅、别桥无人机等一批省级特色小镇,以及高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宜兴杨巷、溧阳曹山、溧水洪蓝、金坛上阮等省级农业园区,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载体。

城乡改革纵深推进。始终把改革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拥有强烈的改革意愿和担当意识,部分地区先后承担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综合改革试验、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等各类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任务,积累了宝贵的改革经验。突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宜兴建立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交易体系、溧阳探索开展跨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试点改革、溧水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高淳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相关改革取得积极经济社会效应。

科技创新成效初显。持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全面推进产学研用合作,一批新成果新业态新产业持续涌现,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突出农业科技引领作用,深化与涉农科研院校合作,建成一批农业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基地,涉农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呈现良性互动。南京国家农业高新区示范效应加快释放,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金坛)、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平台、龙头企业加快集聚,科技创新动能日益强劲。

农民收入持续提升。试验区大力拓展农民增收渠道,通过完善就业创业扶持、农村资产改革、转移补助、社会保障等制度体系,多措并举增加农民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从2011年1.36万元增长到2019年2.88万元,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提前实现了翻一番目标;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11年2.07下降到2019年1.96,是全国城乡收入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守住底线防范风险,坚持差异化探索,突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突出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以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城乡产业协同平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和农民持续增收机制为试验重点,大胆试大胆闯大胆干,加快构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新机制,率先建立起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高质量建设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试验区建设框架全面展开,各类试点任务深入实施,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科技支农兴农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的集成示范效应初步显现,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和路径初步建立,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有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形成一批重要成果。

到2025年,试验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建成,科技创新成为乡村振兴第一动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大幅提高,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引领带动示范效应充分释放,成为全国重要的改革品牌。

三、试验措施

(一)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1.加快做好入市基础工作。

全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成果为依据,全面摸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闲置农村宅基地、闲置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现状。开展标图建库,建立具体地块信息清晰的集体建设用地数据库。开展入市意愿调查,鼓励支持城中村、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等区域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优先入市。〔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以下均需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政府及试验区所在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依法完成确权登记。加快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入市意愿较强区域的地块率先完成登记确权,确保入市地块产权明晰、无权属争议。2021年底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实现“应登尽登、能发尽发”。(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推动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有效管控。推动有入市意愿、条件成熟的镇、村率先编制村庄规划,确保拟入市地块符合规划。允许溧水、高淳、金坛三区行使村庄规划审批权。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强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

布局优化和规模调控,允许农民集体在妥善处理产权和补偿关系后,依法收回农民自愿退出的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规划为经营性用地,按照规划确定用途入市。支持试验区各区(市)率先出台国土空间规划。(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入市规则制度体系。

明确多元化入市途径。依法取得、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具备开发建设所需基础设施等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就地入市。探索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节余指标异地调整到本行政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内及产业园区周边,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历史形成的零星分散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允许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统一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重新划分宗地并调整确定产权归属后,按照程序入市。允许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项目开发建设。(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规范入市用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农村服务业、公益事业项目。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旅游度假、养老设施、教育设施等其他配套设施。严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商品性住房。(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入市土地的价值保障机制。参考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土地使用成本、同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价格、产业政策等因素,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底价,底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的各项客观成本费用之和。加快制定集体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体系。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土地入市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确定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规范调节金使用管理,完善农民集体所得入市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依法保障农民集体享有的土地财产性收益。(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建立入市配套支持体系。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现行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探索入市计划指标管理,建立城乡建设用地供应管理联动机制,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年度入市计划与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收储计划、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计划同步制定、充分衔接,确保土地市场平稳有序。允许土地储备机构接受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储备和前期开发工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建立入市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根据地方工作实际探索建立可操作能实施的入市交易流程,明确入市主体、入市方案、审查报批、公开交易、入市合同、规划许可等各类规则制度。(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制定入市具体实施方案。将试验区整体纳入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根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方案(试行)》(苏自然资发〔2020〕83号)要求,结合以上工作成果,因地制宜编制入市具体实施方案,尽快出台实施并取得实效。(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 建立健全入市土地的市场化机制。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登记制度。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制度。建立集体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推动入市土地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城乡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依法查询。(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模式,探索建立产权明晰、市场定价、信息集聚、交易安全、监管有效的集体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途径和方式。(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赋予入市土地抵押担保权能。支持金融机构为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办抵押贷款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抵押品价值动态评估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所属企业资产统计,与国有建设用地实现同权同价。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其地上的经营性物业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江苏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

1.推动开发市场化产业化科技成果。

推动科技创新供需紧密对接。围绕产业升级、农业现代化、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梳理关键技术难题、核心技术瓶颈,定期制定发布科技成果需求目录、重点攻关清单。探索建立招标、揭榜挂帅、“立军令状”、“技术悬赏”等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建立新型研发组织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创新突破。(省科技厅负责)

支持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创新。推动高校院所承担试验区技术攻关项目,在科技实施共享、研究经费保障、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完善科研机构和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第三方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予以支持。推动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补贴奖励等领域改革,大力支持涉农高校院所引导优势资源力量开展粮油、林果茶、渔业等涉农技术领域技术创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进一步完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益分配权有关制度,支持高校院所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奖金奖励等具体实施办法,加大收益分配奖励力度。(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下乡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创新或在职、离岗创办企业,在厂房租赁、研发试验、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允许科

研究人员以资金、技术、专利等多种生产要素入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推动将科研人员入乡创新创业成效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对于已在外省市或大型央企等获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科研人员给予同等待遇。突破编制岗位职数限制,探索涉农科技管理和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人员的职称应聘尽聘机制。大力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赋予科技人才农村集体成员收益分配权。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与退出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户籍脱钩制度,推动依据外来人才贡献、由村集体商议决定给予一定集体收益分配权。因地制宜研究出台农村集体经营经济组织成员的认定办法,探索赋予对村集体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乡贤、企业家、退休返乡人员等群体“新村民”资格及相应权能,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与限制条件下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同步建立相应宅基地退出机制。支持“新村民”充分利用自有宅基地进行翻建改建住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鼓励农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高质量技术指导服务,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指导等多种形式的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加大对农业类“科技副总”、省级科技特派员等政策奖励力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建设支持力度,推动公益性农技在更大范围推广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服务机制。

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融合发展。发展科技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大对试验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支持力度。研究设立农业科技企业发展基金。大力集聚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科技保险,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商业性

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科技成果所有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融资,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省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技术创新中介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第三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一批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加快科技经理人队伍建设。(省科技厅负责)

4.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的高质量平台载体。

提升产业园区科技转化服务功能。推动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公共研发平台、中试基地、孵化器等配套实施,吸引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基金公司、中介机构等,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搭建专业化科技成果路演平台,定期举办专场路演活动,拓宽科技项目融资渠道。(省科技厅负责)

建设多样化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深化校地合作,推动设立高校院所专家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一批技术联合转移中心。搭建和完善各类基层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支持发展星创企业。支持试验区有条件的园区建设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支持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金坛等分中心试点建设。加强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布局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科技成果交易平台,推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导向的考核机制,将科技企业孵化数量等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培育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大力建设高能级产业园区。依托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区、南京高职园、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现代

农业产业园、溧阳现代农业产业园、金坛经济技术开发区、茅山国家旅游度假区、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等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功能先进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推动各类试点任务优先向先行区布局、各类资源要素和支持政策优先向先行区倾斜,切实提升要素集聚、功能服务和产业承载能力。支持产业园区开展去行政化改革试点,进行系统性、整体性职能重构,探索全员聘用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整合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现代农业科技园等农业园区。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土地资本要素入股园区、建设标准厂房物业,积极分享园区发展红利。(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建设高水平特色小镇、特色田园乡村。积极推动溧水空港会展小镇、高淳阳江镇潦田坝片区、丁蜀紫砂特色小镇、湖汊茶旅风情小镇、天目湖白茶小镇、蓝城悠然南山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高质量建设融合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支持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水平高、主导产业特色鲜明、富民成效显著的特色小镇,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强规范引导和政策支持,推动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淳、溧阳等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打造省级农村高质量发展样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连片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壮大区域特色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建设高淳医疗器械、溧水新能源汽车、溧阳动力电池、金坛新能源装备制造、宜兴线缆和环保装备等地标性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服务上海、南京等大城市的产业配套基地和服务体系。充分挖掘农业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率先构建大都市区供给导向的现代农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一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产业链向农村延伸,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和交易、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支持建设“农业+”“科技+”“互联网+”“文旅+”等新业态项目。构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库、优势特色产业清单,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精准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授权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政策。用好用足设施农用地政策,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允许溧水、高淳、金坛等市辖区政府享受县(市)级政府同等的土地管理权限。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优质企业投融资项目路演,鼓励创投、股权投资等机构在试验区落户。支持试验区内涉农龙头企业发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支持乡村旅游企业依法合规发行旅游产业专项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融资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推动生态资源产业化。

大力发展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依托山水自然生态环境,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体育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绿色低碳产业。实施“旅游+”工程,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建设,联合建设国际知名的旅游休闲目的地。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制定更加严格的能耗标准、环保标准、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出台财政补助、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推动产业绿色化改造。(省文化和

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发展新经济新业态。发挥生态环境优美优势,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和创新要素,积极发展创意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信息经济,打造高净值人群和新经济集聚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疗、养老机构合作,建设一批高端医疗联合体、健康养生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发展区域公用品牌。加快提升高淳“国际慢城”、溧水“无想田园”、溧阳天目湖、金坛茅山和宜兴阳羡等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农业品牌。推动丝绸文化、陶瓷文化、禅茶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创新发展。探索将生态植入行业产品的有效途径,突出生态品牌引领,促进生态资源价值转化为市场化交易的商品价值。(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

开展生态资源价值核算和价格评估。以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为主要对象,加快完成生态资源情况调查。开展生态资源价值核算技术方法研究,探索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的核算框架、规范、指标和标准体系。研究建立生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定期对主要自然资源价格进行评估和更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自然保护区、江河湖泊、湿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及相关保护工程的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年底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依托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搭建试验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探索建立生态资源产权制度,探索灵活多样的产权实现形式。(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制定生态资源指标及产权交易规则、交易

程序,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建试验区生态产品交易平台。适时推动建立省级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跨区域交易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转化途径。探索实行生态权益“总量控制-配额交易”机制,探索建立林木覆盖率、水环境质量、地区环境容量等地方政府指标交易体系,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生态用益权等市场化环境权益交易体系。建立健全林权、水权、矿业权等生态产品产权交易体系。支持探索“生态银行”“绿色银行”等发展模式,推动生态资源一体化管理、开发和运营。推动建立多层次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深度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溧阳在天目湖流域探索省际毗邻地区生态资源跨区域交易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率先复制推广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相关经验做法,建立绿色信贷管理与监管考核制度,加大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发以林权、水权等产品为对象的绿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支持发展自然资源投资基金和绿色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或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探索建立“银行+村合作基金+企业+农民”绿色金融合作模式,支持建设“一站式”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探索设立生态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产品。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绿色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与考核机制,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量化各类主体具体生态环境行为,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

对严重失信者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全面实施绿色发展考核,逐步取消重要生态功能区、源头地区主要经济指标考核,加大对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考核。探索建立对GEP考核成绩突出地区的财政和政策倾斜机制,配套用于民生项目建设。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作为试验区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1.推动以高质量就业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

大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推行“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建立健全市场需求导向的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名牌农校+互联网+职业培训”的精准化技能培训体系,支持创建职业农民教育区域特色品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鼓励产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各类小微企业以多种形式提供农民工就业岗位,探索实施对企业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奖励政策。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窗口,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招聘方式,构建信息、指导、招聘和培训等全程一条龙服务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以多元化创业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

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积极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科技人才、产业发展、设施用地、土地流转、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培育一批省、市、县(市、区)级的示范农场和合作社。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青年、返

乡农民工和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支持农民合作社创建农业特色品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鼓励支持农民乡村创业。完善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出台创业优惠政策,强化融资、用地、人才支持,探索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机制,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创业。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创客平台。简化农家乐、民居民宿等审批流程,引导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康体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开发运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订单生产、资源配套、市场服务等形式,与农户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探索建立应急救灾评价体系和政府支持体系,加大对受新冠肺炎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影响严重家庭农场、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支持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以产权制度改革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

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政经分开”改革,推动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账务分开运行。研究推动村集体股份权能非成员继承、退出、股权综合质押等领域改革,赋予集体成员更加完整的财产权利。探索推行农业和农村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力争2021年年底建立归属清晰、权能完整、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支持因地制宜发展“股权分红型”“资产租赁型”“产业支撑型”等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闲置宅基地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龙头企业建立互利共赢的产业联合体。支持村集体出资兴建标准厂房、商铺门面、仓储设施、专业市场等物业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休闲旅游、农产品电商、乡村手工业等新业态。建立健全集体经济发展支持政策体系,探索建立村集体征地自留地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农户财产增收支持政策。鼓励开展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允许农户依法取得的闲置宅基地通过出租、入股

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流转,探索有条件放活宅基地租赁权的入市流转。探索宅基地上不同功能物业分割登记入市。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授信激励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的抵押贷款,提升农户融资增收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以制度创新提升农民转移性收入。

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各类涉农财政资金的优化整合,探索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全面实施各类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探索涉农财政资金量化为村集体的股金(补贴类、救济类、应急类资金除外),集中投入到相关承接经营主体。(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农业生产者补贴制度。在生态敏感地区引导农户逐步退出污染类种养业,通过财政补贴等支持农户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进一步健全农民补贴实施管理制度,调整扩大农业生产者补贴覆盖范围,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以社会保障完善提高农民获得感。

稳步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农村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中心镇建设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推动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农村医保覆盖水平和支付能力,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降低困难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多元养老服务体系。依法保障乡村就业人员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权利,推动参保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城乡、地区之间顺畅转接。允许进城务工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健全缓解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探索发行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或业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

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财力保障。

支持地方政府将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等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纳入专项债券申报范围,并在省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内予以支持。加大省对试验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领域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二)加大金融支持。

深化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改革,推动省乡村振兴基金加大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南京、无锡、常州三市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重点引导社会资本培育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优先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企业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加大对试验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计开发城乡融合发展类产品或业务,实施绿色信贷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联动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加强政策集成。

支持试验区各区(市)选择条件成熟的乡镇、载体平台等率先开展试点任务试验,集中力量开展政策突破、先行先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改革举措率先在试验区落地,支持试验区积极争创农村综合改革、农村金融改革、农村宅基地改革、“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民营企业下乡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各类国家级试点,省级改革事项优先在试验区开展。加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试验区倾斜力度。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用地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实施以科技成果转化实效为标尺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定政策。

(四)加强组织推进。

成立省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

统筹领导、协调推进和跟踪督导,推动省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研究解决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政策、重大需求和重大问题。试验区各区(市)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激励约束、容错纠错等工作机制,鼓励根据试点任务需要设立若干工作专班,扎实推进试验区建设。研究建立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适时开展试验区建设监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相关政策支持和资金奖补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给予试验区事权匹配的改革空间。

(五)争取国家支持。

试验区建设过程中涉及国家事权的改革事项,争取国家允许先行探索或给予授权。争取国家允许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各类产权抵押担保融资、国有资产属性的科技成果所有权收益权分配制度创新等改革试验。争取国家允许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设置,探索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异地入市。争取国家设立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基金。

附件:1.南京市溧水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试验措施

2.南京市高淳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试验措施

3.宜兴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试验措施

4.溧阳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试验措施

5.常州市金坛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试验措施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 湖泊保护名录(2021修编)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公布了《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有力促进了全省湖泊管理与保护。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我省新增了较多符合《条例》标准的湖泊。为规范湖泊管理和保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湖泊保护名录作出调整,并予以公布。

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湖泊管理和保护,突出水域空间管控、资源保护和湖泊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为建设美丽江苏提供有力支撑。要根据《条例》规定,按照管理权限,对列入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抓紧编制完善保护规划,实行规划管控、系统治理。不断完善湖泊管护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试点湖泊流域化管理。确保湖长制全覆盖,湖长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管理保护工作。

附件: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修编)(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6日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范围发生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为准。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制定、修复补偿、执法监管等工作,适用本办法。生态保护红线应当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

执行其法律法规。

第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对不同类型和保护对象,实行共同与差别化的管控措施;若同一生态空间兼具2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确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划定并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负总责;设区市人民政府是严守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责任主体;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落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划定、优化调整和勘界定标等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其主管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日常管理,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共同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不同类型保护区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各自领域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水利主管部门管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管理重要渔业水域;水利、林业主管部门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特殊物种保护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太湖重要保护区。

第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利用听证、公示、信息公开、信访、举报热线等渠道,依法及时对涉及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和处理。探索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经现场核查属实的,可以给予举报人不同数额的奖励。

第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地域边界、优化调整、管控要求、保护状况等信息，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监控、评价、处罚和考核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章 生态空间管控

第七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后，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作为重要基础，确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国土空间开发的优先地位。其他各类专项规划依据管控要求，实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八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情形界定如下：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二）确实无法退出的零星原住民居民点建设不改变用地性质，不超出原占地面积，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和维护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活动应当充分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切实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和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开采活动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等应当采取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

鸣、禁排管理,不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修复与补偿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制定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和受污染区域的修复工作,采取封禁等自然恢复为主的措施,辅以人工修复。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以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为导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由省级财政每年根据年度财力情况安排一定额度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差异化补助,并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考核结果进行资金奖惩。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示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生态移民、“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碳汇资源涵养与培育、生态安全维护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与管理政策理论研究、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工作。享受转移支付的地区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和改善民生,不得将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投融资机制。继续加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资金渠道,改善和提升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功能;落实国家出台的有利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税收政策,鼓励出台有利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财政、信贷、金融等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鼓励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付费试点,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

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完善遥感监测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测网络体系。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整合衔接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和传感器网络,建立低空和地面机动化的移动监测平台,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人类活动实时监测,强化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

第十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托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平台,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土地,盗伐林木,猎捕采伐、破坏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物种,非法直接或间接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全面监控,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组织核查,依法依规处理。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平台,由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管部门要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斑为基础,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建立、更新、维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台账系统,统一纳入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平台。

第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常态化巡查制度,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人类活动情况进行卫星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不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联合执法,严肃查

处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推进执法监管发现的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督促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完成整改任务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行核定,核定后报设区市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销号,确保查处一个、整改一个,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对销号不及时、整改不到位、虚报进展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挂牌督办;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行区域限批,进行量化问责。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相关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考核制度,引入第三方,每年对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各地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年度保护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情况、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保护政策制度创新和工作突出成效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评估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纳入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作为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重要参考,并作为有关部门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从事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破坏、擅自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标识标牌或设施,或者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人员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导致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具体索赔工作,要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等规定,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管控要求的;
- (二)对不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核准或者备案的;
- (三)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不力的;
- (四)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并证实的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未按相应职责权限依法查处的;
- (五)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生态功能损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环保厅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苏交规〔2021〕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省铁路办,省交通综合执法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厅港航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公路、水运、地方铁路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江苏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涉及举报、投诉等反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由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存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交通运输相关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线索的,由交通综合执法机构移交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处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落实好执法联动机制。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明确职能管理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全面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依法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予以明确;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事件。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四)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

(五)政府投资的项目不得以施工单位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以各种形式写入合同及补充条款。

二、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项目依法分包的,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

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鼓励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实名制管理。

(八)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九)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监理单位可以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总承包单位逾期未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

(十)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十二)项目参建单位应当加强实名制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农民工个人隐私信息。

三、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十三)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不足1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十五)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并会同金融机构对专户资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1.项目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

对于项目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的标段,可以结合工程实际测算具体比例,并在合同中约定存入专用账户占工程款具体比例。

当月工作量较小而不申报计量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该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并通过专用账户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

账户中资金数时,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后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存入补充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当月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10%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2.项目按形象进度等支付周期大于1个月支付工程款的,农民工工资费用应当按月拨付,建设单位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月应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核定每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及时向专用账户拨付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十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十七)因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专用账户转入资金,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八)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十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

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二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30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四、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十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B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二十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二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2.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3.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二十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建立完善保证金动用、补足流程和退还流程，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退还工资保证金。

(二十六) 国家有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二十七)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十八)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具体形式可以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十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款支付担保根据信用情况实施浮动机制，2 年内在全省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且在当年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建设单位，可以降低 50%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因工程款拖欠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且无法通过支付担保及时有效予以化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提高一倍的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

六、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三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三十一)建设单位应当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每年1月、7月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其他时间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开展检查。

(三十二)由于建设单位责任不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核查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的考核评价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记录。建设单位因长期未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不予批准新项目开工。

(三十三)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风险的项目和曾经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参建单位应当加大检查力度,必要时可以进行预警通报。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参建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应当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扣减企业信用评分、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

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参建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D级,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恶意讨薪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情况属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备案并预警通知各参建单位。

七、附则

(三十四)对于工程周期在6个月内的项目和项目标段,在专用账户、信息化考勤方面,可以根据工程实际,参照本意见,简化相关程序和要求。

(三十五)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2月9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5期（总581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